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志平先生、刘聪女士、曾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柏文先生、王红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刘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

三、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于何启明先生、邹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彭继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曾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魏茂芝先生和谢齐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行为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曾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茂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齐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娟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王娟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王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附件

附件：
1. 魏茂芝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弘电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商机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联得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会；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东莞博力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谢齐雷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主要工

作经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分别就职终端公司拉美地区部、海思芯片光电电子、集团 CRM 变革项目群等；腾讯科技（广州）为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财务官；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士，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管、法务主管、证券部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 Viduus Manufacturing A 董事。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何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一致同意聘任何启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3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713,19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2022年4月9日发布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3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713,19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w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pw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洁玲
电话：0510-85217718
邮箱：ir@chipw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8月1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进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环节。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文件。

（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603056）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 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80个账户，共计55,776,083股股份接受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JD Logistics, Inc.（京东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物流”，其收购人之间的控制关系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与德邦股份目前主营业务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公告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京东卓风向向“收购人”杭州德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原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77,109,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98%，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4. 股票代码：603056

5.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77,109,539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德邦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26.98%

8.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3.15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邮政业发展规划》《“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精神，打造综合型寄递物流供应链集团，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股权。此次交易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裁撤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并于2022年8月2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于委托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4日三次披露了关于宿迁京东卓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 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80个账户，共计55,776,083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55,776,083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55,776,083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公告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收购人”）向除向德邦物流控股港区德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80个账户，共计55,776,083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55,776,083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近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的通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号）要求，决定将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的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持有（该事项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前，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100%股权，城投集团持有公司36.9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城投集团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城投集团10.00%股权，城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6.90%股份。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地位仍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64,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29日	10,000	1,000,000	0.33
罗虹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7日	1,000	1,000,000	0.33
罗虹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日	1,000	1,000,000	0.33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股权激励计划而相应增加的股份），3月4日至5月20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0.00元/股-11.91元/股，5月25日至8月31日减持价格区间为9.60元/股-18.72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罗虹	25,864,360	3,000,000	11.60	19,392,000	74.60
罗虹	25,864,360	3,000,000	11.60	19,392,000	74.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 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中科赛纪 公告编号：2022-055

中科赛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1,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60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311,725.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赛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